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1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部分科目列报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自2014年0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变更后将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区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五）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科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

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